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 嘉鱼县民政局文件

嘉发改〔2023〕30号

关于调整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殡葬管理所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2〕415号）和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等规定，通过对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成本进行审核、测算，并报请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部分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1、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重要延伸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(详见附件)。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规定,殡葬重要延伸服务仅限于遗体整容化妆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服务,包括普通遗体洗澡更衣、化妆、悼念厅租用等,其他延伸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。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。在实施服务和收费中,要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(手册),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(价格)标准等有关情况,由群众自愿选择、签订服务合同(协议),依约履行服务,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四、严格执行殡葬服务优惠政策。严格落实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免除全省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》(鄂民政发〔2011〕7号)要求,对城乡低保、农村“五保”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免收遗体接运、冷藏、火化和消毒基本殡葬费用,切实减轻困难群体的殡葬消费负担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,试行一年。原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民政局《关于调整县殡葬管理所部分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嘉发改〔2019〕88号)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,国家有新规定时,按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嘉鱼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标准



嘉鱼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标准

（一）政府定价项目

项目名称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遗体接运	元/具		
（一）遗体抬运	元/具	200	
（二）遗体接运	元/具		
1、城区	元/具	300	鱼岳城区单趟往返
2、乡镇			乡镇单趟往返（单程 30 公里内，超出每公里加 10 元，以自愿原则）
2.1 簪洲湾镇	元/具	610	
2.2 陆溪镇	元/具	400	
2.3 渡普镇	元/具	400	
2.4 潘家湾镇	元/具	380	
2.5 新街镇	元/具	320	
2.6 官桥镇	元/具	350	
2.7 高铁镇	元/具	360	
（三）遗体消毒	元/具	60	
二、遗体存放	元/小时		
（一）水晶棺	元/小时	10	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
（二）遗体冷藏	元/小时	15	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
三、遗体火化	元/具		
（一）普通平板炉火化	元/具	500	
（二）高档拣灰炉火化	元/具	850	
四、骨灰寄存	元/月	30	

（二）政府指导价项目

项目名称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遗体整容化妆	元/次		
（一）遗体洁身更衣	元/次	400	
（二）遗体化妆	元/次	200	
二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		
（一）悼念阁	元/次	100	不含住宿、议事厅、娱乐厅；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
（二）大吊唁厅	元/小时	90	
（三）中吊唁厅	元/小时	50	